5. 国家领土法

5.1 领土的概念与构成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国家领土 (state territory) 是指隶属于国家主权的地球空间的特定部分。

对于国家而言,国家领土是十分重要的。第一,领土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 领土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第二,领土是国家主权活动和行使排他性权力 的空间。国家在其领土内可以充分独立且无障碍的行使其权利。没有领土,国家 就没有管辖的空间。

二、领土的构成

领土是国家主权支配之下的地球空间的特定部分

领土主要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和底土。

(一) 领陆 (Land Territory/Territorial Land)

领陆是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和海洋中的岛屿。

领陆是国家领土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国家的领土主权主要是对陆地的主 权,国家的管辖权主要是对陆地的管辖权。

(二) 领水

领水(Territorial Waters)是指在国家主权管辖和支配下,位于一国陆地疆界以内的水域以及与其陆地边界相邻接的一定宽度的水域,由内水和领海组成。领水=内水+领海

1. 内水(internal waters)指陆地领土内的水域以及领海基线向海岸一面的海域。它包括河流、湖泊、内海水等。

河流包括内河、界河、多国河流和国际河流。

内河 internal river 是指完全流经一国境内的河流。内河完全处于一国主权管辖之下。如我国的长江、黄河。

界河 boundary/transboundary river 指分隔两个不同国家的河流。界河的 法律地位是分属沿岸国家的内水。界河一般不对非沿岸国家开放。一般以河流中 间线或河流主航道的中心线作为疆界线。通航河流**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 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主航道中心线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 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就我国而言,我国东北地区的河流如鸭绿江、黑龙江等都是界河。

多国河流 international river 是指流经两个国家以上的河流。多国河流的各沿岸国,对流经其领土的一段水域享有主权。多国河流一般对所有沿岸国开放,但禁止非沿岸国船舶航行。如我国云南省的元江(流入越南为红河)、澜沧江(流入老挝为湄公河)。又如尼罗河,流经坦桑尼亚、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苏丹、埃及等六国。

国际河流是流经数国,通往海洋,并且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对一切国家船舶 开放的河流。国际河流流经各沿岸国的部分属于各沿岸国的领土,各沿岸国对其 拥有主权。

通洋运河是在一国领土内用人工开凿的可航水道,其地位与内河相同,完全 受该国主权的管辖。在国际法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连接海洋,构成国家要道的通 洋运河,如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这些通洋运河一般受国际条约规定的法律 制度支配。

湖泊一般分为淡水湖和咸水湖。咸水湖又称为内陆海(inland sea)如由一国领土包围,则被认为是该国领土的组成部分,由该国对其行使主权管辖。

内海水是指一国领海基线内的全部海域,包括海港、内海湾、内海峡、河口以及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内海水是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国家对其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2. 领海(territorial sea)即沿国家海岸和内水或群岛水域的受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的一定宽度的海域。沿海国对领海享有主权。领海和内水的区别是外国船舶在领海内享有无害通过权。

(三) 领空 Territorial Airspace

领空(Territorial Airspace)是处于国家主权管辖下的领陆和领水上空的空气空间。领空=领陆上空+领水上空

(四) 底土 Territorial Subsoil

领陆和领水之下的底土也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包括地下水、水床和资源, 完全受国家主权的管辖。底土=领陆底土+领水底土

5.2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国家领土的变更是指国家基于某种人为或自然的原因而取得或丧失部分领土而引起领土变化的情况。一般认为,传统国际法上领土取得的方式主要有五种: 先占、时效、添附、割让和征服。随着时代的发展,上述取得领土的方式有些已经不符合现代国际法的原则了。

一、传统方式

(一) 先占 Occupation

又称占领,是指一国有意识地占有无主地并取得对它的主权的行为。先占的 条件:

- 1. 主体: 先占的主体必须是国家。
- 2. 对象: 先占的对象必须是无主地
- 3. 方式:占有国对无主地实行有效占领。

有效占领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占有国表达了占有无主地的意思是表示:如宣告、公开声明、外交文件等; 占有国在无主地上实行有效占领和行政管理:如驻军、划界、升旗、绘制地 图等。

(二) 时效 Prescription

时效是一国原先不正当地或非法地占有他国领土,而占有者已经长期且安稳 地不受干扰地占有并行使事实上的主权,丧失国予以默认或不提出抗议,以致对 国际社会造成错觉,即认为事物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那么占有国就取得被占 土地的主权。

时效与先占的区别在于, 前者的对象是无主地, 后者是非法占有他国领土。

(三)添附 Accretion

添附是指由于自然或人为作用使一国领土发生变更的情况。

添附包括两类:

- (1) 自然添附:是指由于自然力作用而使一国领土变更的情况。如涨滩、 三角洲、废河床,新生岛屿等。自然添附被认为是领土取得一种合法方式。
 - (2) 人为添附:是指通过人力作用导致领土扩大的情况,如围海造田、建

筑防波堤等。在国际法上,通过人为添附增加本国陆地面积具有悠久的历史。荷 兰是填海造地最典型的国家。

一般情况下,人为添附是领土取得的合法方式。只是这项权利的行使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一国在人为添附领土时,应尊重相邻国家的权利。

(四)割让 Cession

是指一国根据条约将其领土的一部分转移给另一国家。割让一般分为两类: 一类是强制性割让,即在非自愿的的条件下,无代价地转移领土主权。依照传统 国际法,这是战争的结果。另一类是非强制性割让,即有关国家以平等自愿为基 础通过协商或缔结条约转移部分领土,如赠与领土、买卖领土、交换领土等行为。

(五) 征服 (Conquest)

指一国以武力兼并他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从而取得该领土的主权。有效的征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要有占有的意思表示,即征服国要发表正式兼并战败国领土的宣告;二是保持占有的能力。征服是传统国际法所承认的国家领土取得的方式之一。它是以战争的合法性为前提和基础的。自从现代国际法废止战争以来,征服已不再是取得领土的合法方式了。

二、现代方式

(一) 民族自决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根据民族自决原则,一切处于外国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外国奴役下的民族, 具有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与政治地位、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和自主地处理其内外 事务的权利。可以采取和平的方式,也可以通过武装斗争来实现。

(二)全民公决 (referendum)

又称公民投票,是指由当地居民以投票方式决定有关领土的归属。引起领土 变更的全民公决应该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即合法与正当的理由、居民能够自由表达意思、应由联合国监督投票。

5.3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一、领土主权的含义

领土主权(Territorial Sovereignty)是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人、事、 物所拥有的排他的最高的权力。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 所有权 (right of ownership)

国际法上的国家所有权是指国家对其领土及附属于领土上的自然资源、财产所拥有的占有(possession)、使用(use)、处分(disposition)和收益(usufruct)的权利。这四个方面也被认为是所有权的四个权能。

(二) 领土管辖权 (right of jurisdiction)

领土管辖权是指国家有权决定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采取立法、司法与行政措施,在领土范围内建立法律秩序以维护国家统治。属地管辖权是国家不可缺少的权利,是国家独立的基础。属地管辖权是专属的和排他的。

(三) 领土完整不可侵犯

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国家独立的重要标志,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尊重一个国家的领土主权,就必须尊重这个国家的领土完整。

二、领土主权的限制

虽然国家对其领土具有排他的主权,但并不是绝对的,国家在行使领土主权时通常受到两种限制:一是一般性限制,即对一切国家或大多数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如领海的无害通过制度、领土的利用不得损害邻国的利益;另一种是特殊的限制,即根据国际条约对特定国家的领土主权所作的限制,如共管、租借、势力范围和国际地役等。

1. 共管 Condominium

共管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某一特定的领土共同行使主权。它还可以是 有关领土纠纷未解决之前的一种临时安排。

2. 租借 Lease

租借是指一国根据条约将其部分领土出租给另一国。在租借期内用于条约所规定的目的。承租国取得对租借地范围内某事项的管辖权,但出租国仍保有对租借地的主权。

3. 势力范围 sphere of influence

势力范围的概念与 19 世纪欧洲殖民国家在非洲占领殖民地有关,后来扩及适用于其他主权国家。这种违反国家主权原则的做法早已为国际社会所抛弃。19 世纪末,英、德、法、葡、意等国通过缔结条约,以瓜分非洲东部、中部的方式而享有对部分领土的某种权利。缔约国互相承认各自所占的地理上的范围。

4. 国际地役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又称国家地役,是指一国根据条约对其领土主权所加的一种特殊限制,据此,国家领土的一部或全部在一定范围内为另一国家的某种目的或利益服务。国际地役是根据国家之间的条约而产生的,它的主体是国家,客体是国家领土,且为另一国家的目的或利益服务。国际地役是一种对物权利,按其性质可分为积极的地役和消极的地役两种。积极的地役侧重于"容忍",即允许他国在其领土上从事某种活动,如通行或捕鱼;消极的地役侧重于"不作为",即一国承担义务承诺不在其特定领土上从事某种活动,如一国依条约同意为另一国的利益而不在其国境内的特定地点建立军事要塞或设防。

三、领土争端及其解决

(一) 领土争端产生的原因

领土争端主要是边界争端。边界又称国家边界(state boundary)或国界, 是划分国家领土范围的界线。

国家边界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根据双方历来行政管辖所及的范围而逐渐形成的传统边界线;二是有关国家依条约划定的条约边界线。

边界划分主要有三种方法:第一,自然划界法。自然划界法是指国家利用天然地形,如河流、湖泊、山脉、沙漠和森林等为界,来划定边界线的方法。第二,几何学划界法。几何学划界法是指以两个固定点之间的直线作为国家的边界线的方法。第三,天文学划界法。天文学划界法是指以一定经纬度来确定国家边界的方法。

与边界相关的另一个概念是边境。边境是国家边界线两边的一定区域。边境制度是指国家为了边境安全、边界线维护、边境居民生活的便利以及交通和经济利益等,通过双边条约和国内立法等方式确立的法律制度。边境制度主要包括: 边界标志的维护、地方居民的往来、界河和边境土地的利用、边境争端的处理。

引发边界争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可能是两国间边界线的位置或走向不明确,也可能是双方对边界条约中有关边界线的规定有不同的解释,或者由于边境被侵占、边界线被单方面移动等。

(二) 领土争端的解决方式

- 1. 通过双方谈判. 签订边界条约。
- 2. 提交仲裁或国际司法程序。

5.4本章小结——国际关系视角下的国家领土法

从国际关系视角分析国家领土法,有如下基本认识:

一、国家领土不仅是一个空间概念,是立体的,也是一个历史观念,国家领土的范围随着国际关系的演进而演进,随着国家主权行使范围的扩大而不断扩大。如网络空间、南北极地区与外太空。

二、我国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严重侵犯我国的领土主权

1840年后我国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严重侵犯我国的国家主权。

(一) 片面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在通商、航海、税收或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另一国享受现时或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同样的一切优惠、特权或豁免等待遇。最惠国待遇的取得必须有条约为根据。最惠国待遇一般是相互的,缔约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相互享受最惠国待遇。因此是符合国际法的。 但清朝与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不是互惠的,而是片面规定该缔约外国得享受最惠国待遇,而中国则无对等权利。片面最惠国待遇是对一国国家主权的侵犯。

(二) 领事裁判权

领事裁判权是一国通过驻外领事等对处于另一国领土内的本国国民根据其本国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制度。它是对所在国家属地管辖权侵犯。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领事裁判权就是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国家所享有的一种非法特权。

(三) 内河航行权

内河航行权是在本国江、河、湖水道上从事航行、不容任何外国侵犯的主权。 中英<u>《天津条约》使</u>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取得长江自汉口以下的通航特权。中俄《瑷 珲条约》沙俄便取得黑、松、乌三江的通航权。中英<u>《烟台续约》</u>辟重庆为商埠, 并准英人在宜昌重庆之间往来贸易。这样,外国自上海至汉口的航行特权便延伸 到宜昌与重庆。长江主流的航权至此全部丧失。中日<u>《马关条约》</u>外船在长江航 线上的航行已由主流扩展到支流。1897年《中缅条约》、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 <u>约》、《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u>再次扩大已有的内河以及内港航行权,且两广内河航权几乎全被攫夺。

(四) 引水权

引水权 pilotage, 也称引航权, 国家为维护主权和国防机密, 保障港口和船舶的安全, 对进入本国引水区域的外籍船舶, 在一定的水域内(港口或内河), 由专门性的从业人员(即引航员)登上船舶, 为船舶指引航向, 把船舶安全地引进、带出港口, 或在港内移泊。

由于港口的航道条件构成了一个国家天然的屏障,事关一国的国防,因而按照国际惯例,引航员必须由本国人担任,并且对出入港口的外籍船舶实行强制引航。这是一个国家引航权的体现,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船舶在进出港口和通过复杂水道的时候,由于不熟悉周围的情况,就有可能有意外事故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出于航行安全的考虑,就需要有相应的船舶引航制度。

引航有强制引航和非强制引航两种。大多数国家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保障港口和船舶的安全,在一定水域对外籍船舶实施强制引航。中国实施强制引航,外籍船舶不得自行进出港或在港内航行、移泊。1860年,汕头港在洋人坚船利炮的逼迫下开港。当时的汕头港没有专业的引航员,在不平等条约的支持下,外籍引航员入港执业顺理成章。1939年6月至1945年8月汕头沦陷期间,日军实行封港,进出港船舶全部由日本的"水先人"引领。汕头港引航完全被日本侵略者所控制。直到1947年,汕头港引航权才回归祖国,结束了自开港以来由洋人包办引航的近百年历史。

三、当前我国领土面临的挑战

我国是个陆地大国、海洋大国、国际河流大国、网民大国。我们应坚持总体的国家安全观,全面维护我国的领土主权。